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

原告 謝銘彬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張朋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起，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間持如附表所示之3張支票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原告於109年9月22日提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即遭退票，後請被告於109年9月25日補立借據，豈知其餘2張支票亦均退票，而拒絕往來，迄今分文未為清償，原告於111年間提起刑事詐欺告訴，被告雖坦承借貸，卻仍未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發票日即為約定之返還期限，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01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2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04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06 符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借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  
07 彰化地檢署）刑事傳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  
08 頁），並經本院核對原本及調閱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  
09 646號卷核閱無訛。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  
10 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45頁），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  
11 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  
12 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7 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60萬元，然未依約還款，迄今  
18 尚積欠原告60萬元，及其中20萬元自109年9月23日起，其中  
19 20萬元自109年10月16日起，其中20萬元自109年11月11日  
2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已  
21 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23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24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  
25 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葉春涼

03 附表：

04

編號	支票號碼	面額 (新臺幣)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 (民國)	付款人
1	AF0000000	20萬元	泰興塗裝工程有 限公司(負責 人:張燕菁)	謝銘彬	109年9月22日	彰化第十信用 合作社溪湖分 社
2	AF0000000		張燕菁		109年10月15日	
3	AF0000000				109年11月10日	